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 或不动产登记 证明号	权利 人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单 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00137797	顾海峰	房屋所有 权证	32068110018 1GB00028F00 090014	安东小区 9 幢 302 室	顾海峰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申请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